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鲜明提出了“强化服务年”主题，深入开展“办案质量提升年”行动，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建设，逐步建立起决策科学、权责明晰、执法公正、运行规范、监督有力的法治市场监管体系。市局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表彰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被国家总局授予“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一、健全组织领导，筑牢法治建设基础

(一) 完善法治建设工作体系。将法治建设作为“一把手”

工程来抓，成立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办公室工作细则。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牵头抓、其它机构相配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体系。

（二）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组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工作计划，与市场监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三）建立法治建设评价体系。制定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忻州市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全面调动各部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二、加强制度建设，促进法治建设规范

(一)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相关规定。出台市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表，严格落实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通过“队、局”两级审核、“一般、专业”、“较大、重大”四审机制，强化法制审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做到执法有依据、权力有制约、行为有规范、过程有监督、结果有公示、违法有追究，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2024年市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43批19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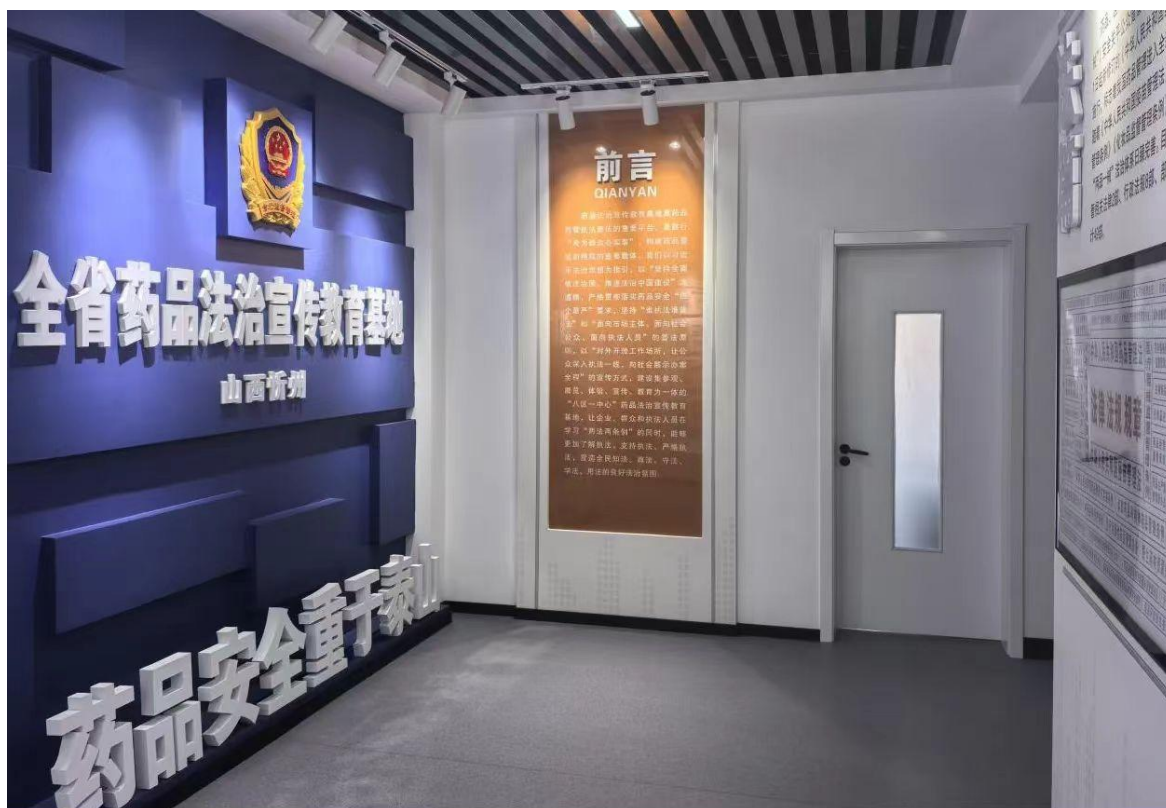
(二)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制度。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和免罚清单制度，转发并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和《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规定（试行）》等规定，在市局官网“行政执法专栏”及时公布，做到公开透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企业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行政约谈等措施，指导企业自觉纠正违法行为，促进企业良性合规发展。做到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2024年，全市共不予立案126起，不予处罚87起，包容免罚案件280起。市局不予处罚案件102起，从轻处罚案件59起，减轻处罚案件12起，执法队收到感谢锦旗6面。

（三）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转发并执行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和省药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药品、疫苗、化妆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印发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制定《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严格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规定，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四）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一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认真执行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同时出台《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办法（试行）》。二是健全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出台《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防范领导干部干预执法办案制度》、《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干预查处案件办理责任追究规定》。三是完善细化执法办案流程，出台《规范办案流程提升案件质量的意见》、《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工作的通知》，落实案件办理整改回访制度，形成查、处、改的案件闭环机制，完善了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管理、案件审核和集体讨论工作流程。

（五）推进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积极主动对接市商务和粮食流通部门，出台《忻州市商务和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加强行刑衔接，与公检法部门共

同制定《忻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暨信息互通办法》，在全省开创性出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的意见》，在线索移交接收、执法协作、信息互通等方面加强多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提升综合执法质效。



三、立足工作实际，提升法治建设效能

（一）普法先行强意识。树立“执法先普法”理念，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联合执法队建设山西唯一一家“全国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积极参加“12·4”宪法宣传周活动。举行“送法进企业，护航新发展”法治宣传活动，面向市场主体与消费者普及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增强其法治意识与维权能力。发挥执法队普法前沿阵地作用，

实现执法与普法有机融合。通过集中宣传、入企普法、以案释法、线上培训、网络宣法等多渠道多形式宣贯活动，营造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提升素质强能力。一是市局每年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与业务技能培训；二是开展“市场监管大讲堂”活动，2024年共举办21期；三是在“山西干部在线学院”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学院”平台，分别完成不少于50个学时的学习任务。四是举办“强化服务年”知识竞赛活动，充分调动起了全系统干部职工学业务、学法规、练技能的学习热潮，为期两个月的赛程历经初赛网络答题、复赛和决赛现场竞答，竞赛活动累计答题6.3万余人次，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成为一项亮点工作。

（三）服务经济促提升。研究出台了服务市场主体发展23条措施，确定了6方面66项具体工作目标，采取项目化管理、挂图作战的方式，全面推行服务型市场监管，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调研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用标准引领推动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助力乡村振兴。圆满完成第二届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全市奖励15家企业（单位）共138万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制定并发布忻州地方标准《整沟治理指南》，为全省整沟治理工作提供了一份可借鉴、可复制的“忻州经验”。雕刻、黄酒、药茶、煤机4个项目作为2024年度第一批市级特

色专业镇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积极推进。二是质量强市建设扎实推进。全力推进“山西精品”品牌创建，我市已有7家企业的产品获得“山西精品”认证，山西佳诚液压有限公司矿用非公路前悬挂、山西晨辉锻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锻造操作机入选第三批“山西精品”。三是推进“惠商保”项目落地见效。为全市21.56万户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中断损失、财产损失、从业人员人身伤亡和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4项“免申即享”的综合性、普惠性保险扶持。截至目前，全市累计赔付金额1697.1万元，惠及商户1962户，理赔区域覆盖率达94%，助力全市个体工商户无忧发展。

（四）跨区域合作促发展。2023年以来，忻州市市场监管局与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保定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多次协同合作会议，签署多个合作文本，持续推动三地市场监管领域一体化合作。特别是2024年7月，借助前期搭建的三地市场监管合作平台，“忻州优质品牌走进保定”合作洽谈活动在河北省保定市举行，忻、保两市分管副市长出席活动。组织36家企业的135个优质品牌走进保定，与保定市67家企业开展洽谈合作，现场双方企业共签订合同金额8210.1万元。后期，忻州企业依托前期搭建的平台渠道继续深耕对接，将忻州优品品牌销往保定280余家商场酒店。

（五）狠抓监管保安全。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全市共检查学校食堂831家次，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全市完成食

品抽样检验 10270 批次，合格率保持 97%以上；肉类产品专项整治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83 家次，立案 65 起，移送公安部门案件线索 8 条。二是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率先延伸落实党政同责，率先出台《忻州市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和《党政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清单》，与公安机关联合查办“6.22”假药案，协调上级部门检测涉案产品 21 种，对 23 种涉案产品出具假药认定意见。三是强化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全市共查办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违法案件 109 件，查出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20 辆。四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市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1037 家，发现安全隐患 1071 条，完成整改 1052 条，下达监察指令书 245 份，立案 23 件。

（六）创新方式提质效。一是开展“一业一查”综合监管，全市全年实施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547 个、抽取检查对象 3981 户次、信用风险分类应用率 97.3%；实施系统内抽查计划 145 个、抽取检查对象 1666 户、信用风险分类应用率 99.3%。全市 692 次双随机检查中，联合抽查占到 79%，实现了部门联合抽查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常态化应用，提升了协同监管效能。二是开展“手机变砝码 计量惠民生”活动。全市已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中心广场开展“手机变砝码”活动 251 场次，为 22513 台手机称重贴标，真招实措保障群众“秤”心如意。三是创新推广使用液化石油气瓶溯源查询二维码，全市 55758 只液化石油气瓶全部纳入二维码溯源管理，实现打开微信即可查询到使

用气瓶的安全信息，为城管、商务等部门检查辨识不合格气瓶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法治建设水平

（一）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省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清理、新证申领及换证工作，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2024年12月底，共156人持有行政执法证，其中市局76人，执法队63人，开发区分局17人。组织执法证临期换证人员参加市局专业法律和全省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对通过考试的92名换证人员办理了临期换证手续。

（二）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配备审核机构和人员，市局案件（法制）审核由政策法规科和相关业务科室共同把关，有效促进案件质量的提高。2024年共审核案件67件，组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2次，二次延期案件集体讨论6次。

（三）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合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工作安排，印发评查方案，建立评查工作常态化机制，严格对照案卷评查标准抽取市县两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集中评查，达到以评查手段促进执法效能的提升。全市从47份案卷中评选出“两品一械”优秀案卷8件；在省药监局案卷评查中，市局选送的10件案卷中有5份得分均在97分以上，总分排名全省前列。

（四）严格履行听证程序。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

听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组织听证，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全面了解案件事实与细节，使最终作出的行政决定更加公正、合理，减少行政复议、诉讼的发生，从而更好地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2024年共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公开听证会5起。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